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糾紛度量衡器鑑定申請書

No. _____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用事業單位	
度量衡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度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量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量計			
電話		地址		

糾紛度量衡器內容：

器名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或等級	數量	鑑定費單價	合計(元)

器具安裝地址：

：以下資料與申請者地址、聯絡電話相同（請於處打√，免填以下資料）

用戶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文件審查：

鑑定費。

現場勘查紀錄（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四條但書規定辦理）。

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查人員： _____

合計鑑定費新台幣（中文大寫）： 萬 仟 佰 拾 元 整（NT\$ _____）

收 費 人 員		已繳納上列鑑定費並給收據
	(簽章)	號
指 派 鑑 定 人 員		

備註：

1. 受理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。
2. 台南分局地址：台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。
3. 鑑定費繳納可採以下方式（擇一）
 - 一、現金方式：於本分局收費櫃檯繳納糾紛鑑定費。
 - 二、支票方式：所開立之支票應為申請者所開立之即期支票（兌現日期需在申請糾紛鑑定日期之前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分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。
 - 三、匯票方式：向郵局購買匯票（匯票金額應為前述之鑑定費，另申請者應自行負擔匯票手續費）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向本分局申請度量衡器糾紛鑑定，匯票抬頭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。

CAF-600-101